

# 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乙方：北京奥印多彩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2号院1号楼14层1-15L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物资（以下称“合同货物”）采购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合同货物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品牌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净含量        | 供货规格      | 备注               |
|----|---------|-----|-------|------|----|--------|------------|-----------|------------------|
| 1  | 方便面     | 康师傅 | 55    | 2000 | 箱  | 110000 | 110g/桶     | 12桶/箱     | 口味：红烧牛肉          |
| 2  | 方便面     | 康师傅 | 55    | 2000 | 箱  | 110000 | 111g/桶     | 12桶/箱     | 口味：香辣牛肉          |
| 3  | 方便面(3拼) | 康师傅 | 75.9  | 2000 | 箱  | 151800 | 160-191g/桶 | 3种口味各2桶/箱 | 口味：红烧牛肉+牛三宝+香菜香辣 |
| 4  | 火腿肠     | 双汇  | 66    | 2000 | 箱  | 132000 | 65g/根      | 30根/箱     |                  |
| 5  | 卤蛋      | 无穷  | 34.9  | 2000 | 箱  | 69800  | 30g/包      | 20包/箱     | 口味：盐焗            |
| 6  | 法式软面包   | 盼盼  | 30    | 2000 | 箱  | 60000  | 1320g/箱    | 1320g/箱   |                  |



|              |             |          |     |      |   |        |                |               |                                 |
|--------------|-------------|----------|-----|------|---|--------|----------------|---------------|---------------------------------|
| 7            | 自热米饭        | 海底捞      | 45  | 2000 | 箱 | 90000  | 160-210<br>g/盒 | 6种口味<br>各1盒/箱 | 口味: 红烧牛肉+咖喱牛肉+鱼香肉丝+辣子鸡+照烧鸡肉+黄焖鸡 |
| 8            | 饮用水         | 娃哈哈      | 27  | 4000 | 箱 | 108000 | 596mL/<br>瓶    | 24瓶/箱         |                                 |
| 9            | 功能性<br>饮料   | 红牛       | 118 | 2000 | 箱 | 236000 | 250mL/<br>罐    | 24罐/箱         | 配料: 含有维生素和牛磺酸                   |
| 10           | 碳酸饮料        | 百事<br>可乐 | 55  | 4000 | 箱 | 220000 | 500mL/<br>瓶    | 24瓶/箱         | 口味: 可乐                          |
| 11           | 纯牛奶<br>(常温) | 蒙牛       | 53  | 4000 | 箱 | 212000 | 250mL/<br>盒    | 24盒/箱         |                                 |
| 合计: 1499600元 |             |          |     |      |   |        |                |               |                                 |

## 第二条 交付与检验

1. 交货方式: 按甲方通知交付。甲方确认“合同货物”的规格和样式后,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含“合同货物”包装等)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具体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规格和样式以便甲方确认。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要求的资质, 所供物品的质量、卫生和包装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出现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 因此产生安全责任的,

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有权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交货时对“合同货物”的规格等有异议的，或在质保期内提出质量等方面问题的，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5.“合同货物”交付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与甲方确认的“合同货物”的规格和样式一致（包括包装），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产地、生产厂名及厂址，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其保质期在“合同货物”交付时应距离保质期届满之日一半以上。

2.“合同货物”出现质量瑕疵等情形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和退货。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但甲方的支付和对货物的接收、接受行为均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合同货物”的规格和样式，以及甲方具体要求的数量、时限、地点等信息向完成“合同货物”交付。

3. 乙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针对题述活动，乙方承诺并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借此对乙方及与乙方有控制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或商业推广。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149960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该价格不代表最终甲方应向乙方结算的采购费用。

2. 按批次付款，待“合同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算该批次采购费用。

3.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算采购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货物明细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奥印多彩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120101040064736

5. 乙方保证前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甲方按照前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或虽未达到最高限额但因逾期交付或提供服务以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出现质量瑕疵等情形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口头或书面告知后仍无改进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竞标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项目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

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雄华

日期：2026年3月5日

乙方：（盖章）北京奥印多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3月5日